

证券代码: 600297

证券简称: 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 2023-00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田鸿榛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

(四)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五)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田鸿榛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马赴江、鲍乡谊、卢翱、许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田鸿榛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马赴江、鲍乡谊、卢翱、许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田鸿榛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后修改、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名单的范围等；

2、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是否达标、所授予股份是否解锁及提前终止等事项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授权董事会制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及具体实施内容等，并由监事会核实；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马赴江、鲍乡谊、卢翱、许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田鸿榛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田鸿榛先生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了解和判断，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